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又銘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435

傳真: 06-2982917

電子信箱: yominsir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06139171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391718BA0C ATTCH3.doc、1391718BA0C ATTCH4.doc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5點、第7點及第9點,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 第5點、第7點及第9點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,相關附件請 逕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-應用程式列表-公文附件下 載」下載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 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型018-01-00式

第1頁,共1頁

線

裝